

附錄八（十）、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（或註銷）建議單（函）作法舉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（稿）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

聯絡方式：（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）

10000

臺北市00區00路00段00

受文者：00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3年0月0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（原發文機關）0年0月0日00字第0000號（文別），有關（案由）

乙案原為（原機密等級），請惠予（變更為新機密等級或解密）。

正本：000

副本：000

（條戳）